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 169—200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程序和要求

Diagnostic procedure and requirement for occupational
radiation sickness

2006-03-13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绍智、姜恩海、刘长安、陈尔东。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程序和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机构、诊断人员、诊断程序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Z/T 15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报告内容与格式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

3.1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机构

3.1.1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省级具有放射医学专业的医疗卫生机构与辐射防护专业机构承担。

3.1.2 从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3.1.2.1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1.2.2 具有与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3.1.2.3 具有与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手段；
- 3.1.2.4 具有估算受照人员受照剂量的能力；
- 3.1.2.5 具有用生物学方法估算受照人员受照剂量的能力；
- 3.1.2.6 具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执业医师；
- 3.1.2.7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3.2 从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的执业医师应具备的条件：

- 3.2.1 具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资格及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
- 3.2.2 具有高级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2.3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
- 3.2.4 从事放射性疾病诊疗和(或)与其相关的专业工作5年以上；
- 3.2.5 熟悉放射性工作场所的危害因素、剂量监测、评价和有关的管理规定；
- 3.2.6 经过国家指定机构培训、考核合格。

3.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程序和方式

- 3.3.1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向诊断机构提出诊断申请，并按照本标准第3.5条之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 3.3.2 诊断机构对所提供的资料审核后对符合诊断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不能提供从事职业性放射性工作的相关资料或经过健康检查未发现与辐射损伤相关异常的，诊断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 3.3.3 放射性疾病的诊断机构在诊断职业性放射性疾病时应组织三名(含)以上取得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集体诊断，必要时应有辐射剂量评价人员参加。对诊断有分歧意见时，按参加人员三分之二的意见诊断。对于不同意见应如实记录。

3.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原则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应遵循综合诊断原则，依据受照史、照射途径、射线种类、照射部位、照射

范围和受照剂量,结合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结果,按照相关诊断标准综合分析,排除其他致病因素和疾病,作出诊断。

3.5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有关资料

3.5.1 从事放射性工作的职业史,非放射职业史以及既往史;

3.5.2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3.5.3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3.5.4 放射性工作场所历年放射性监测记录和评价记录、个人剂量监测记录、过量照射情况记录及其剂量;

3.5.5 诊断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6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诊断证明书

3.6.1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证明书的格式见附录 A。

3.6.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证明书一式 4 份,诊断单位、患者本人、用人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各 1 份。

3.6.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证明书应当明确放射性疾病的名称及其程度(期别),还应注明处理意见和复查时间。

3.6.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书应当由参加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诊断机构审核盖章。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报告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确诊之后由诊断单位按 GBZ/T 156 向有关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5 放射性疾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放射性疾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

档案内容包括:

5.1 放射性疾病诊断证明书;

5.2 放射性疾病诊断过程记录,包括参加诊断的人员、时间、地点、讨论内容及诊断结论;

5.3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所提供的诊断用的所有资料;

5.4 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查等结果的报告单;

5.5 现场调查记录及分析评价报告。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证明书

表 A.1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职业接触史(含受照剂量)：		
临床表现：		
实验室检查结果：		
依据的诊断标准：		
诊断结论：		
处理意见：		
诊断医师： (签章) 年 月 日	诊断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职 业 卫 生 标 准
职 业 性 放 射 性 疾 病 诊 断 程 序 和 要 求
GBZ 169—2006

*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67616688）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http://www.pmph.com>

E - mail：pmph@pmph.com

购书热线：010-67605754 010-65264830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 数：12 千字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14117·36

定 价：7.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7613394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销售部联系退换）



GBZ 169-2006